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112學年度特殊教 育行政知能研習

- 國教鑑定安置 -

112年9月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簡報大綱

- 特教身障類別
- 鑑定安置流程
- 提報類組
- 網路提報流程
- 特殊提報及服務
- 相關服務作業說明
- 重要提醒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特教身心障礙類別 與安置類型



特殊教育服務

-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皆需經過「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後方可提供特教服務。
- 鑑定期程：本府每學期皆有辦理鑑定安置工作，第一學期初會函發鑑定計畫至各校。



鑑定安置服務對象

- 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 (一) 視覺障礙
 - (二) 聽覺障礙
 - (三) 語言障礙
 - (四) 肢體障礙
 - (五) 身體病弱
 - (六) 多重障礙
 - (七) 其他障礙
 - (八) 腦性麻痺
- 建議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一) 智能障礙
 - (二) 學習障礙
 - (三) 情緒行為障礙
 - (四) 自閉症
 - (五) 發展遲緩←僅限學前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

- 每年度申請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FSIQ < 70$ ）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達二項以上）



學習障礙

- 指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備註：學習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通報網上需註明類型（亞型）。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情緒行為障礙

-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跨情境)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情緒行為障礙（續）

- 各校提報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經轉介輔導且最近曾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或心理衛生機構接受治療並具有特殊學習需求者，其治療紀錄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需於報名前**6個月**內有就醫就診紀錄。
 - (2)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或其他持續性之情感或行為問題，需於報名前6個月內至少1次持續治療。

備註：情緒行為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前後事件及課堂觀察）。



自閉症



-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備註：

亞型包含低功能自閉症、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斯柏格症。

篩檢：

- 1.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 2.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其他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本縣身心障礙安置班型

- 不分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專長巡迴輔導班（聽語障、情障、視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接受各類巡迴輔導服務，但仍可申請專業團隊、經費補助，並需召開IEP會議。



本縣身心障礙安置班型

- 機構或在家教育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
- 普通班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鑑定安置流程



鑑定安置流程



提報⇒

- 宣導相關計畫。
- 實施轉介前介入(學障及情障必)。
- 蒐集相關資料。

心理衡鑑及 教育評估⇒

- 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
- 評估學生特殊教育相關需求。

安置與服務

- 依據學生能力及家長意願進行適性安置。
- 核定個案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
- 提供相關服務。



宣導及輔導（一級）

- 各班級教師瞭解鑑定安置工作與計畫，瞭解本學期提報類組及所需資料。
- 針對班級內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個案，進行一級輔導，必要時請家長取得個案就醫診斷及評估資料。
- 視情況蒐集個案日常作業紀錄（未訂正）及個案日常情緒/行為表現紀錄。



宣導及輔導（二級）

- 經導師班級內輔導無效者，提報學校輔導室/組進行二級輔導。
- 學情障學生提報必附轉介前輔導紀錄。
- 學障學生二級輔導：認輔紀錄、補救教學紀錄等。
- 情障學生二級輔導：認輔紀錄、輔導室輔導紀錄、小團體輔導紀錄、學務處協助處理紀錄等等。



宣導及輔導（三級）



- 經導師一級輔導無效、輔導/學務二級輔導無效者，經家長同意後提報特殊教育鑑定。
- **家長雙方**皆需同意鑑定後方可提報。



鑑定結果確認前，學校仍須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一、提報階段

(一) 執行初篩作業

- 依據申請類別執行相關初篩測驗。
- 施測者需由校內已受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訓練之教師或學區內巡迴輔導教師協助。
- 為加強提報速度及責任分工，請盡量由校內之合格教師協助施測，若有困難時才請校外巡迴師協助，以利提報之時效性。
- 通報網可登記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二)進行網路及紙本提報鑑定作業

1. 網路提報：依說明會於時間內上通報網提報並列印提報清冊，清冊核章後連同紙本資料送特教資源中心。
 2. 紙本提報：依據計畫與送件檢核表依序備齊相關資料，連同**提報清冊**送特教資源中心。
 3. 補件：依中心指示說明進行鑑定補件，補件完成後便算提報完成，否則中心有權退回提報。
-
- 注意：紙本與網路皆完成後才算提報成功



二、教育評估階段



- (一)協助心評人員安排施測時間及場地，服務學校請給予公出登記。
- (二)與心評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初判結果與家長意見。
- (三)依學生需求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三、安置與服務階段



- (一)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中心將上網登錄文號，並且函文鑑定清冊至各校。
- (二)各校承辦收文後，須於七日內依據清冊製作家長結果通知書給家長，並收回回條確認。
- (三)鑑定安置之相關服務為建議，學校與學生仍可依照需求與相關計畫**補件**後提出申請。



四、IEP會議



- (一)跨階段新入學個案：於入學後1個月內完成；在校生新鑑定個案：鑑定後一個月內召開。
- (二)個別學生IEP團隊成員需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召開會議時務必使家長清楚會議召開原因與目的。
- (三)跨階段不管鑑定結果為何，前一教育階段仍需繼續服務。



重要時程（國中小學校端）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2.09.13	行政知能研習	
112.09.01- 112.09.15	112.12.01- 113.01.05	進行初篩與資料蒐集	
112.09.22	113.01.12	完成網路與紙本提報	
112.10.02- 112.11.10	113.01.22- 113.04.08	知悉提報個案之心評並保持聯繫 配合心評人員安排施測空間	
112.11.25	113.04.27 113.04.28	鑑定安置會議(無特殊情況者免 參加)	
112.12.01~	113.05.03 ~	依據教育處函發鑑定結果製作結 果通知書	
112.12.08~	113.05.10 ~	召開IEP會議，提供相關服務	



重要時程(國中小心評端)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2.09.13	行政知能研習	
112.10.25/ 112.11.01	113.03.20/ 113.03.27	個案討論會議	
112.11.11	113.04.13	複審會議	
112.11.20	113.04.22	資料彙整	
112.11.25	113.04.27 113.04.28	鑑定安置會議(無特殊情況者免參加)	
112.12.01~	113.05.03~	依據教育處函發鑑定結果製作結果通知書	
112.12.08~	113.05.10 ~	召開IEP會議，提供相關服務	



安置適切性評估



(十三) 安置適切 性評估	112.03 112.09	1. 針對安置學生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及調查。 2. 提供必要之調整、輔導或轉安置提報。	各校	學生安置兩個月後，由個管教師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並提供必要之措施。
---------------------	------------------	--	----	-----------------------------------

- 個管教師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內留有相關紀錄。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提報類組

- 國中小 -



鑑定安置提報類組(國中小)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新提報

- 經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學六個月以上無顯著成效者。

欲確認

- 經輔導六個月以上之疑似生，仍有困難者。
- 疑似生應於一年內需提出鑑定。

重新評估

- 障礙類別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

跨階段

- 六升七：除一年內鑑定者外，皆需重新鑑定。

轉安置

- 外縣市轉入個案皆需提報（九年級免）。
- 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

- 校內新發現個案，個案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其他），經校內普通班或其他二級輔導補救教學、策略輔導等方式協助仍無顯著成效。



二、欲確認疑似個案



1. 個案曾由鑑輔會核定疑似資格，經校內及特教教師輔導觀察後，已釐清相關問題者。
2. 疑似生應於疑似生介入輔導期間，蒐集相關學習表現資料盡速確認其障礙類別；**疑似生身分核定每次以一學年為限，並需於服務之第二學期提報確認身分**。
3. 智力測驗與各類組測驗超過兩年需重測。
4. 需檢附疑似生介入方案。



疑似生介入方案流程



(一)開學前
召開會議確認介入
方向與內容

(二)學年末
召開會議確認介入
成果及是否提報或
是再延長一年

(三)提報

- 1.介入後適應良好，經特推會審核後公文報府移除疑似生身份。
- 2.介入後仍有困難，提報確認特教資格。



三、重新評估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含能力提升，已不需特殊教育服務者）、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者。
- 國小階段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確認超過三年者，請依學生障礙改變情況決定是否提報重新評估。



三、重新評估-流程

- 填寫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評估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等相關人員**召開個案IEP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特教相關權益，提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書、會議紀錄、當學年度完整IEP，**配合鑑定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四、跨階段轉銜個案

- 1.小六學生除一年內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外，
均須於**第二學期**提報跨階段轉銜鑑定。
- 2.小六新提報個案。
- 3.原確認個案需檢附IEP。
- 4.可盡早取得相關醫療證明與評估資料，以利提報作業。



五、轉安置



- 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目前安置方式非屬最適性教育安置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 外縣市轉入確認個案皆需重新提報鑑定（九年級轉入者免，但須**與外縣市確認鑑定證明之取得**）。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五、轉安置-更改安置班型

- 填寫轉安置需求表。（例如資源班→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
- 各校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特推會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安置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特教相關權益，**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表、會議紀錄、原始鑑定公文，發文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
- 發文內容需說明個案原鑑定資格為何，更改安置原因。（例如學習需求考量）。
- 等教育處辦理完成轉安置鑑定安置程序後函文結果，通報網承辦人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辦理網路異動。



提報鑑定安置區間(國小端)



【鑑定安置作業區間】→按提報類組選擇

【網路提報送件時間】→

上學期：112年9月22日截止。

下學期：113年1月12日截止。

- 送件前請記得列印【本校提報清冊】。
- 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
- (1) 紙本提報資料
- (2) 本校提報清冊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網路辦理鑑定安置流程



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申請

- 帳號：學務帳號通報權限。
- 特教新版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疑似生（填寫必填欄位）
- 申請時間：隨時。

提報

- 帳號：學務帳號通報權限。
- 提報鑑定安置畫面→填寫鑑定摘要表→依指定區間，新增提報鑑定安置學生
→填寫基本資料欄位→列印本校提報清冊→核章送件。
- 請務必於開放時間內提報，逾期恕不受理。

派案

- 帳號：心評教師個人權限（僅限特教合格教師）
- 心評作業畫面→填寫鑑定安置畫面→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及初選資料

接收

- 帳號：學務帳號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接受新安置→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與年級，接收學生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流程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學生是否已在通報系統
確認特教學生內？

是

否

新增疑似生(通報網)

提報鑑定安置

新增鑑定提報學生

列印鑑定提報清冊



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操作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 **已為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或確認個案(有鑑定文號)**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新增提報鑑定學生—輸入個案相關資料

- **新提報個案(第一次欲輸入資料至通報網者)**

- 1.特教學生新版—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疑似生—輸入個案相關資料
- 2.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新增提報鑑定學生(選擇學生及提報類組)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WWW.SET.EDU.TW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SET 通報網

SET 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教材與檔案

出版書冊 特教法規

輸入學務系統帳號
密碼，按「登入」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特教學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教育訓練網站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頁
覽
箱

今天 2014/2/25(二)

您目前狀態：登入金門縣教育局學務權限

登出

身障類學生

特教通報管理(承辦)

- 特教通報(教育主管)
- 使用者基本資料
- 行政團隊帳號管理
- 縣市特教團隊
- 查詢各校密碼
- 發佈業務公告
- 下載資料(MDB)

特教學生

特教學生

確認個案

- 身障類學生
- 資優類學生
- 放棄服務列表
- 休學學生追蹤

待鑑定區

- 學生服務模式下載
- 學生動態追蹤
- 資料偵錯檢查
- 其他業務(一)
- 特教生補助經費
- 年度執行與統計
- 相關轉銜資訊
- 年度E化檢討會
- 網路操作手冊

身障類學生(確認個案)

所有鄉鎮市 所有教育階段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狀態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安置情形二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出生區間 ~ 關鍵字 排序 檢索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頁 共 288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二 身心障礙類別	安置情形一 安置情形二	學制 入學 管道	就學起訖	狀態	相關資料	其他 身分	腦麻證 明 身障手冊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金門縣烈嶼鄉 上岐國小 洪○亞(女)	國小 4年級 甲班	學習障礙 無手冊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09/9/1 2015/6/20		相關資料 2012/9/20	外籍人 士子女 母：中 國大陸		
金門縣烈嶼鄉 上岐國小 洪○鴻(男)	國小 4年級 甲班	學習障礙 無手冊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09/9/1 2015/6/20		相關資料 2012/9/20	外籍人 士子女 母：中 國大陸		
金門縣金城鎮 中正國小 余○穎(女)	國小 2年級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者 輕度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2013/3/8 2017/6/20		相關資料 2013/3/7	外籍人 士子女 母：中 國大陸	手冊 1 手冊 2	
金門縣金城鎮 中正國小 陳○浩(男)	國小 2年級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 極重度	智障(集中式)		2011/9/1 2017/6/20		相關資料 2013/10/2	外籍人 士子女 母：中 國大陸	手冊 1 手冊 2	
		白開市	不分類(身障類)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通報網-（一）新增疑似生

1. 疑似身障生

2. 新增身障生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身心障礙類
 - 確定個案(身障)
 - 疑似身障生
 - 休學或中輟
 - 放棄服務學生
 - 資賦優異類
 - 確定個案(資優)
 - 待鑑定資優生
 - 資優批次上傳
 - 上傳確認更新
 - 資優異動追蹤
 - 接收與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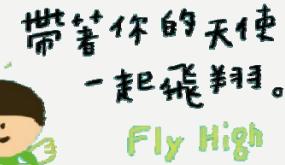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金門縣 金寧鄉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
教育階段 -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1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	---------	--------------	-----------------------------	------------------------------	------	------	----



通報網-(二) 提報鑑定安置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金門縣金寧中小學校學務

棄服務學生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教學生

- 確認個案
- 待鑑定區
- 待鑑定資優上傳模式
-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 放棄服務學生

資料值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

教師助理員

視障用書

學障有聲書

2

102 學年度 第 5 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 第 5 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 第 4 次 2014/2/25~2014/3/26 (6-7 年級跨階段轉銜鑑定(6 年級))

第 2 次 2013/10/7~2013/11/14 (102-1 學前鑑定安置(普篩))

第 1 次 2013/10/2~2013/11/7 (102-1 國中小鑑定)

所有梯次

症類, 多障類, 其他障礙

教育階段：國小年級：1~5

核准文號：(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3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102 學年度 金門縣 第 5 次 金寧中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排序 提報

(無提報鑑定學生)

通報網-（三）列印提報清冊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金門縣金寧中小學校學

2

服務學生 102 學年 * 第 5 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查詢 列印

* 第 5 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 第 4 次 2014/2/25~2014/3/26 (6-7 年級跨階段轉銜鑑定(6 年級))
第 2 次 2013/10/7~2013/11/14 (102-1 學前鑑定安置(普師))
第 1 次 2013/10/2~2013/11/7 (102-1 國中小鑑定)
所有梯次

國中小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冊

102 學年度 第 5 次 2014/2/25 ~ 2014/3/26 智障類、視障類、聽語障類、學障類、自閉症類、多障類、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國小 教育階段：國小 年級：1 ~ 5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轉安置、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特殊考場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無鑑定安置學生)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列印日期：2014/2/25

提報人數 0 人

資料備註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
• 教師助理員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幼兒補助經費申請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 ↑

教育部通報網-接收鑑定通過學生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接收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 下載XLS資料

學生學生(舊版)

資料新增與變更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專業團隊服務

- 申請專業服務
- 課表瀏覽或排課
- 到校服務回報
- 個別服務紀錄
- 績效評估與統計

巡迴輔導

教師助理員

視障用書

學障有聲書

特殊生下場印證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批次接收 檢查 清除 總計 3 筆 1

序號	提報單位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勾選擬學生
1		男	國小 2 年級	學習障礙 其他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疑似障礙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17/12/4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60095155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2		男	國小 4 年級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17/12/4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60095155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特殊提報與服務



一、申請暫緩入學(學前) (提報下學期鑑定) [1]

- 申請條件：

- 依據「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103.9.24)：
 - 一、設籍本縣
 - 二、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並經本縣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相關
資料提出申請。
 - 五、未經鑑定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發
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
文件影本。



一、申請暫緩入學(學前) (提報下學期鑑定) [2]

- 審查標準：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
-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須填寫完整，並有適當之教育場所。
- 三、經評估，入學後可減少特教服務需求。
- 四、**最長以一年為限**，並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原學區所屬學校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五、**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國中小) [1]

- 申請條件：

- 依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1.5.2)：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國中小) [2]

- **申請條件：**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處規定時間**函文提鑑輔會複審**。



三、放棄特教資格（確認生）[1]

- **申請流程：**

- 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各校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特推會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家長特教相關權益**。提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書、會議紀錄，於通報網新增提報放棄特教服務，**列印提報清冊**，辦理相關事宜。
- 非鑑定期程辦理時，需函文報府。



三、放棄特教資格（確認生）[2]

- **申請流程：**

- 辦理期程：依據鑑定期程上網提報。
- 等鑑定結果後或教育處回文(非鑑定期程)後，通報網承辦人與特教中心聯繫辦理網路異動。
- 網路異動：
- 學校於收到清冊後，回文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未來安置-轉銜原因-放棄特教服務](#))→教育處於通報網移除學生資料(2月、7月)



三、放棄特教資格（疑似生） [3]



- 申請流程：

- 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各校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特推會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家長特教相關權益**。提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書、會議紀錄，**發文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
- 發文內容需說明個案原鑑定資格為何，家長放棄原因。



三、放棄特教資格（疑似生） [4]

- 申請流程：

- 辦理期程：配合鑑定安置時程。
- 等鑑定安置作業完畢後，通報網承辦人與特教中心聯繫辦理網路異動。

- 網路異動：

學校於收到回文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未來安置-轉銜原因-放棄特教服務](#))→教育處於通報網移除學生資料(2月、7月)



四、酌減人數^[1]

- 法源依據：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104.10.15）：
 -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本縣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等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
 - 三、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 四、**原則發佈前**經鑑輔會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酌減人數_[2]

- 申請流程：

- 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佐證報府**。
- 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於5月底至6月上旬報府申請**，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四、酌減人數^[3]

- 審核標準：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 校內初審後仍須由**鑑輔會審核**通過。
- 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不予酌減。
- 請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相關服務作業說明



學生轉學（轉出）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原安置學校

- 確認學生要去的學校及新變更之戶籍地址。
- 先口頭告知未來安置學校，協助預確認安置是否適宜（如：相關特教服務或安置模式是否可以銜接...）。

原安置學校

- 行文至該校。
- 副知該縣市教育局（處）及本府教育處。

教育處

- 教育處協商安置結果後確認原安置與後安置學校後續安置事宜。

原安置學校

- 至通報網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並於學務系統辦理異動。
- 紙本資料逕行於轉銜會議（外縣市視需召開）中移轉給後安置學校。



學生轉學（轉入）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後安置學校

- 接獲原安置學校學生轉入通知，與原安置學校討論轉入適宜性。

教育處

- 教育處協商安置結果後確認原安置與後安置學校後續安置事宜。

後安置學校

- 於接受紙本資料後確認相關資料、公文、通報網一致性後於通報網上進行接收。

/ hello !



申請巡迴輔導

- 於每學期開學前請學生原校上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
- 依各巡迴輔導服務區域分配，每學期各一次派案
 - 巡迴教師依個別需求安排到校（園）輔導時間、輔導頻率，提供學生所需之課程安排外，亦提供班級導師、家長諮詢之服務。



申請特殊幼兒經費補助

- 本縣各類教育補助費申請：

配合本縣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政策推展，協助特教需求幼兒優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均由就讀之私立幼兒園送件至主辦單位，各項經費補助擇優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項目	申請條件	金額	申請程序	申請時間
學前補助 家長教育 經費	1.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私立幼兒園 2.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具特殊教育身分	7,500元	1.身心障礙幼兒： 當年度9月1日滿二足歲至入小學前 2.配合教育處公文，由私立園所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約9月） 2.第二學期（約3月）
學前補助 機構 招收 身障幼兒	1.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具特殊教育身分 2.並提供特殊教育（含IEP及相關場景）	5,000元	配合教育處公文，由 私立園所 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約9月） 2.第二學期（約3月）



在家教育申請教育代金（國中小）[1]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 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學籍設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無法到學校就學，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得申請補助本教育代金
- 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已領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代金者，不得申請。



教育代金申請金額（國中小）[2]



家庭教育

每月教育代金

安置家中

3500元

安置**醫院或機構**

3500元加上

每月養護費用-社會處補助 = 差額

(最高補助差額2500元)



在家教育申請教育代金（國中小）[1]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 教育代金每年申請兩次；每年9月30日前申請當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每年3月30日前申請當年二月至七月，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校請主動告知家長此權益），學校初審後，報本府進行複審。本府得邀集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等審核之。
- 相關文件：醫院繳費證明、社會處補助證明等等。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重要提醒



特教學生轉學

- 要發文
- 要發文
- 要發文



疑似生甚麼時候提報



- 依疑似生鑑定年限
- 未有年限者，應於鑑定一年內提報

鑑定文號紀錄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21/05/11 (目前)	府教特字第11000375381	疑似其他障礙	疑似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3/07/31
	2	2018/04/20	府教特字第1070030709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鑑定安置表件



- 請下載最新年度表件
- 心評教師鑑定安置報告格式（魏五及魏四）



國中教育階段



- 應留意學生身分及障礙類別，確保相關升學權益。
- 相關鑑定證明及清冊基本資料，應協助**確認**學生資料是否正確。



鑑定安置表件下載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 <https://spe.km.edu.tw/formin.php?c=yAWi05rTw5uVc5md>

